

## 附件 5 委外報告

###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檢測報告(室內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53號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IAQ監測工作		客戶名稱：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行程代碼：GBAH150722AP0	
	受測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檢測日期時間：2015.07.27~2015.07.28		收樣日期：2015.07.28	
報告編號：GB201507A21		報告日期：2015.08.20		聯絡人員：賴振谷 (02)2228-8505#203		
檢測人員：羅義傑						
是否經許可	樣品編號		UL0727AQ	-	-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值		檢測方法	法規值
*	二氧化碳CO <sub>2</sub> (ppm)	八小時值	548	-	-	NIEA A448.11C 1000
*	懸浮微粒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二十四小時值	14	-	-	NIEA A206.10C 75
	甲醛HCHO (ppm)	一小時值	0.07	-	-	NIEA A705.11C 0.08
	細菌 (CFU/m <sup>3</sup> )	最高值	271	-	-	NIEA E301.14C 1500
備註：						
<p>1. 本報告已由檢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員 林挺樺(GBA-002)；空氣採樣員 賴振谷(GBA-003)。</p> <p>2. 本報告共4頁，分發使用無效。</p> <p>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p> <p>4. 低於方法檢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值測極限(MDL)。</p> <p>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p> <p>6. “甲醛HCHO、細菌”檢測項目，原委由以美科技新美有限公司(環署環檢字第053號)辦理採樣及分析工作。</p>						
<p>聲明書</p> <p>(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管理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經政府機關所受理調查屬實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p> <p>(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處罰。</p>						
<p>公司名稱：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p> <p>負責人(簽章)：吳慧娟 </p> <p>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林挺樺 </p>						
  						